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邵市监函〔2025〕46号（A1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167号 建议的答复

胡民乐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销售和驾驶非国标车辆行为进行整治的建议》（第167号）建议已收悉。您深刻剖析了我市非国标车辆（低速电动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、改装车及摩托车等）在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突出风险，所提建议精准务实、切中要害，充分体现了您维护公共安全、规范市场秩序的高度责任感和对民生福祉的深切关怀。我局对您的真知灼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建议，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牵头，联合认证认可、信用监管、执法支队等科室（队），制定方案，强化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及成效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高起点部署整治

深刻认识整治销售源头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关键作用，迅速构建责任体系。一是专班推进。成立由分管副局长牵头、多科室协同的“整治工作专班”，细化分工。二是方案引领。研究制定《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以“查源头、打违法、强规范”为目标，聚焦生

产厂家（我市暂无）、销售门店（含线上）、配件商店，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治。三是责任压实。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将打击销售非标车、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行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二、聚焦销售源头，多举措强化监管

紧扣您“严打销售环节”的核心建议，多措并举，源头治理：

（一）强化源头管控。一是全面排查建档。地毯式清查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及配件经营主体 803 家（市区 72，县市 731），建立动态台账。重点核查注册登记、CCC 认证一致性，发现并整改问题 233 个。二是严把准入关口。强化主体责任，督促 484 家重点经销商严格执行进货查验，留存供货资质、合格证等，确保车辆可溯源、合标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。一是加大监督抽查。将电动自行车及配件（电池、充电器）纳入重点监督抽查目录。专项整治以来，全市抽检 168 批次（市本级 51 批），检出不合格 68 批次。二是聚焦安全指标。严格对标国标和 CCC 规则，重点检测车速、重量、制动、电气安全（尤其电池）、防火、灯光信号等。对 68 批不合格产品均依法后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震慑。一是严惩违法行为。聚焦城区、专业市场、城乡结合部，严打销售“三无”、非标、无证车，非法改装（解限速、增电池仓、改电机），伪造 CCC 等行为。立案 155 件（非法拼改装 58 件，质量违法 97 件），罚款 70.187 万元。二是畅通举报渠道。发挥 12315、12345 作用，高效处置涉电动

自行车投诉 36 件，挽回损失 1.6 万余元；回访投诉人 43 人。三是加强网络监管。督促平台履责，严审商户资质及商品信息。线上监测主体 29804 家，发现移交违法线索 14 条。

(四) 强化信用约束。一是加强信息公示。依法将查办的 41 起案件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公开。二是实施联合惩戒。对情节严重经营者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或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在行政许可、招投标、信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入。三是开展重点监管。对曾因销售非标车被处罚的 76 家经营者，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 87 次，持续强化监管压力。

三、深化协同共治，聚合力破解难题

针对您“整治驾驶行为需多部门协作”的建议，积极推动“源头治理+路面查控+宣传引导”联动：

(一) 深化部门协作。一是强化行刑衔接。与市交警支队建立线索移送通报机制。收到市道交办（市交警支队）书面通报 4 期、问题信息 49 条，均及时核查处置。公安立案查处销售伪劣电动车刑案 4 起，刑拘 3 人。二是深化联席会议。作为市道交委成员，积极参与全市交通安全综治会议，汇报整治进展困难，共商联合行动。三是组织联合执法。在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中，联合公安交警成立专案组，地毯式排查，查处销售非标电动车刑案 4 起，刑拘 3 人，扣押非标电动四轮车 36 台（系我省首例入刑案）。

(二) 深化宣传引导。一是面向经营者，统一制发《提醒告诫书》《质量安全承诺书》《主体责任公示牌》上墙。举办新国标宣贯培训 1 期，发放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手册 4000

余册，转发警示教育片，强化守法意识。二是面向消费者，制作发布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短视频 2 期，多渠道传播；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主题宣传 18 场次，张贴海报 760 余张，发放《电动自行车选购与使用指南》等资料 8300 余册。三是曝光典型案例，公开曝光邵阳县九公桥镇某车行售非标车、绥宁县武阳镇某店售改装车、洞口县某车行未申请认证变更售车等 5 起典型案例，警示经营者，教育消费者。

四、正视困难挑战，全方位持续攻坚

在推进整治过程中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临的挑战：违法行为更加隐蔽（网络化、流动化），查处难度增大；部分消费者受低价、特定需求（如追求速度、续航）驱动，购买非标车或接受改装，市场需求存在“堵疏结合”难题；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效率待提升；特定非标车（如四轮低速电动车）属性界定与执法依据在基层实践存复杂性。

针对您宝贵建议和现存问题，我局将秉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纵深推进整治：

（一）深化源头治理。保持高压态势，加大力度措施，力争再查办一批案件，净化市场环境。年底前实现重点销售主体排查覆盖率 100%，监督抽查批次同比提高 20%。

（二）深化数据共享。深化与交警合作，完善销售与路查信息双向通报机制，促进线索互推、证据互认、闭环管理。提升 12315 平台内部流转和处理效率。

（三）深化联合执法。主动联合公安、交通、工信等部门，

定期在重点区域、重大节点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提升执法震慑力，年内组织市级联合行动不少于2次。联合相关部门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拼装、改装窝点。

(四) 深化法规宣贯。密切关注上级关于相关产品目录管理及标准制定的新动向，及时研判并提出监管建议。持续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精准普法宣传。

(五) 严格督导考核。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将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迟缓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。

胡民乐代表，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，特别是产品质量安全的深度关切与鼎力支持！您的建议是我们改进工作、提升效能的强大动力。整治非国标车辆问题需久久为功，我局将坚决扛牢主责，保持韧劲，协同相关部门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全力以赴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！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财经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陆翔 邵阳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科长

电话：13973966288